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 Sherry YIP/CITB/HKSARG 03/12/2013 14:49 Subject: Category: S2114_antonie li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Date: 15/11/2013 23:59 Subject: 關於版權修訂意見書

二次創作,正是香港的瑰寶,馬逢國議員說過: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原來自人類文藝 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,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,這件令港人驕傲的香港發明,豈會不珍貴 呢?所以,保障二次創作,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性,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 作?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則,「皮之不存,毛將焉附」,沒有二次創作空間,又如何談 創意工業?凡是個人使用,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,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,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若不 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所謂科技中立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,使用 者只能在法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,正是把這些法律的狹縫 填平,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,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對使用者而言,從前因 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,在新例下等同被趕盡殺絕,當局所言"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"也只是 謊言。我大力支持「UGC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,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UGC方案」 可說是「UGC方案」的修訂方案,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UGC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 制,改爲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,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爲要製作實物出來 才能交流傳播,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,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,以求 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,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,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 港動漫同人界擔心,這會令他們被視爲商業貿易營運,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 制。